

财务咨询业务约定书

甲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乙方接受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对甲方所属下属陕西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陕西省社会保障局等 11 个单位进行专项财务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咨询的目标和范围

咨询目标：通过对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财政存量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使用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的咨询，揭示预算执行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推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严肃性及有效性，从而起到提高预算执行率，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强化预算单位内部管理的作用。

范围：陕西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陕西省社会保障局、陕西省劳务交流指导中心、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宣传中心、陕西省技工学校指导中心、陕西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陕西省创业贷款担保中心、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服务中心。

二、被咨询单位及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被咨询单位及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应被咨询单位的预算的收入、支出情况。

2. 按照相关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被咨询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3. 及时为乙方的咨询工作提供与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咨询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 甲方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财务咨询工作的基础上出具咨询报告。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财务咨询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咨询证据，为被咨询单位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财务咨询工作，出具咨询报告。

四、咨询收费

1. 双方约定本次财务咨询服务的费用含税额为¥89,760.00元（大写：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4,679.25元（捌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税额为¥5,080.75元（大写：伍仟零捌拾元柒角伍分）。

2. 甲方应于本合同书签署之日起20日内支付80%的咨询服务费用，其余款于咨询报告完成并递交甲方10日内结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一致。

五、咨询报告和咨询报告的使用

1. 乙方向甲方致送咨询报告一式叁份。

2.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约定事项或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授权代表：[Signature]

二〇二五年 12 月 2 日

乙方：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Signature]

二〇二五年 12 月 2 日

